

#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

夷將·拔路兒（劉文雄）

1960 年生

族別：阿美族

學歷：1983 年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1987 年至 1991 年擔任原權會會長。

1988 年至 1989 年擔任還我土地運動聯盟執行長。

1993 年至 1995 年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原住民委員會執行長。

1995 年至 1996 年因違反集會遊行法坐牢八個月。

1997 年至 1999 年擔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兼任委員。

1999 年至 2000 年擔任台北市政府原住民市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2000 年起擔任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代表著作：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



## 授課大綱：

### 1. 原住民族運動的定義

- 人類學家謝世忠教授的定義：「係指涉一種某一國家或地理區內之原先被征服的土著後裔的政治、社會地位與權利的要求，以及對自己文化、族群再認同的運動，它的惟一對象是當地現今的優勢或統治民族。」
- 本人以原住民身分並實際推動運動的多年經驗，將之定義為：係指某一國家或地理區域內的原住民族，原來是其領土內的主人，後來被外來民族征服並統治，而其後裔經由集體痛苦的經驗、覺醒、建立共同之意識形態，以組織及行動爭取歷史解釋權、傳統土地權，並促進政治、教育、經濟、社會地位之提升，以及對文化、民族再認同的運動，而最終目標是追求自決。

### 2. 原住民族運動之緣起

- 1949 年「台灣蓬來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
- 1983 年台大原住民學生發行地下刊物「高山青」
- 1984 年自主性組織「台灣原民族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成立

### 3. 原住民族運動歷年重要訴求

- 1983 年至 1988 年打破「吳鳳神話故事」系列抗爭活動：1987 年迫使教育部同意將小學教科書吳鳳故事的教材刪除，1988 年吳鳳鄉代表會表決通過將吳鳳鄉改名為阿里山鄉。
- 1984 年至 1997 年正名權運動：1991 年至 1997 年推動三波「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每次皆近三千原住民參加，1994 年國民大會將憲法「山胞」正名為「原住民」，1997 年國民大會再將憲法「原住民」正名為「原住民族」，並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權條款。
- 要求行政院設置部會級原住民專責機關：1991 年推動「廢除蒙藏委員會設立原住民委員會」抗爭大遊行，1996 年 3 月台北市政府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996 年 12 月行政院設立原住民委員會，1997 年 1 月台灣省政府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998 年 1 月高雄市政府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00 年台北縣、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南投縣、桃園縣、高雄縣等縣政府分別設立原住民行政局。
- 1988 年至 1993 年還我土地運動：推動三波還我土地運動抗爭大遊行，每次皆有近二千原住民參加。

- 1987 年起蘭嶼雅美族反核廢運動。
- 花蓮太魯閣族反水泥運動。
- 屏東魯凱族反瑪家水庫運動。
- 布農族、太魯閣族、雅美族、泰雅族反國家公園運動。
- 反對引進外勞運動。

#### 4. 原住民族運動現階段之發展

- 成立「原住民族議會」：1997 年成立「原住民族議會」籌備會，1998 年「布農民族議會」籌備會與「泰雅民族議會」籌備會分別成立。
- 推動「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運動：1998 年 5 月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立法，原住民族土地法、自治法草擬中。
- 充分運動「政黨政治」砝碼原理。
-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 參考書目：

- 謝世忠 1987《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
- 謝世忠 1987《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台灣為例的初步探討》，《中研院民族所集刊》六四：一三九頁至一七七頁。
- 高德義 1991〈與黃昏博鬥：原住民運動初探〉，《山地文化》雙月刊第二十一期。
- 夷將·拔路兒 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山海文化》雙月刊第四期。